

试卷代号:2096

座位号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经济法学 试题

2019年1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 在我国下列经济法的渊源中,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的是()。
A. 规章
B. 单行条例
C. 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D. 民族自治条例
- 构成经济法律关系性质的第一要素是()。
A. 主体
B. 客体
C. 内容
D. 行为
-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是()。
A. 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
B. 合伙人被宣告破产
C.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D. 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规定我国复式预算的编制办法和实施步骤的机构是()。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务院
D. 审计署
- 下列证券中属于资本证券的是()。
A. 汇票
B. 支票
C. 货运单
D. 股票
- 美国第一部反托拉斯法是()。
A. 《克莱顿法》
B. 《谢尔曼法》
C. 《联邦贸易委员法》
D. 《威尔逊海关法》

7. 产品质量认证实行()。
- A. 强制企业申请认证原则 B. 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C. 企业统一认证原则 D. 强制认证和自愿认证相结合原则
8.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的赔偿金。
- A. 2 倍 B. 4 倍
C. 5 倍 D. 10 倍
9. 关于政府定价的听证制度,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该听证是一种法定听证、正式听证
B. 举行听证会应当由按定价目录负责管理的部门主持
C. 听证会的组成人员应当包括消费者、经营者、有关方面的代表和专家
D. 听证会征求意见的对象不但是政府有关部门,更重要是应包括利益将会受到政府所定价格影响的广大群众
10. 在重要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方面,应当明码标价,交易价格不得超过()。
- A. 成本的价格+10%利润 B. 出厂的价格+15%费用
C. 标明的价格 D. 进货的价格+5%利润

得 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并将其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11. 与民法相比,经济法的特点有()。
- A. 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的经济关系
B. 经济法主体广泛且有一定的层次性
C. 经济法的指导思想是"社会责任本位"
D. 经济法可采用民事、行政、刑事的综合调整手段
12.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B. 税务局长与税务职工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C.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D. 经济管理机关与经济组织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
13. 我国《破产法》规定的破产费用有()。
- A.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B.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C.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和报酬 D. 聘用破产工作人员的费用
14. 我国《土地管理法》中设立的土地资源的补救制度有()。
- A. 耕地开垦制度 B. 土地复垦制度
C. 土地治理制度 D.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得 分	评卷人

四、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16 分)

26. 简述破产法的特征。

27. 简述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得 分	评卷人

五、论述题(14 分)

28. 试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相互联系以及区别。

得 分	评卷人

六、案例分析题(20 分)

29. 2009 年 10 月 12 日晚上,李某来到某饺子馆就餐。在就餐过程中,与邻桌客人发生争执引发斗殴,致使李某左腹部受伤。2009 年 12 月 10 日,李某以"斗殴发生后,该店店主张某既未上前制止,又未及时报警,导致肇事者逃脱,应负有过错"为由,将饺子馆店主张某告上法庭,要求某饺子馆赔偿其因所受伤害而造成的损失。

试分析:

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受害,经营者是否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店主张某是否应承担赔偿义务?

试卷代号:2096

国家开放大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18年秋季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经济法学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9年1月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1分,共1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答案,请将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在括号内)

1. C 2. A 3. D 4. C 5. D
6. B 7. B 8. D 9. B 10. C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2分,共20分。在每小题的四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二个以上的正确答案,并将其序号填在括号内。多选、少选、错选均不得分)

11. ABCD 12. ACD 13. ABCD 14. ABC 15. ABD
16. ABC 17. AB 18. ABD 19. ABD 20. ABCD

三、名词解释(每小题4分,共20分)

21.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经济实体在参加经济管理过程中和经营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由经济法律、法规确认和调整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22. 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3. 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24. 税收饶让: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纳税人来源于国外的所得由收入来源地国减免的那部分税款,视同已经在来源国缴纳,同样给予税收抵免待遇的一种制度。

25.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价格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四、简答题(每小题8分,共16分)

26. 简述破产法的特征。

答题要点:

破产法与其他相关法律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1)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一般仅限于债务人已经丧失清偿能力的特殊情况。(3分)

(2)破产法是集实体与程序内容合一的综合性法律。(2分)

(3)破产法的基本制度主要源于民事债权和民事诉讼与执行制度,并根据破产程序的特点、原则加以变更。(3分)

27. 简述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

答题要点:

国际服务贸易具有以下特征:

(1)国际服务贸易属于无形贸易,其所提供的服务都是一种无形交易。(2分)

(2)国际服务贸易的对象主要是智力劳动,不是具体商品。(1分)

(3)国际服务贸易具有生产、销售与消费的同时性、非储存性和非转移性等特征。(2分)

(4)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数字无法在国家海关的进出口统计表上显示出来,一般显示于各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2分)

(5)国际服务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的监管方式大不相同。(1分)

五、论述题(14分)

28. 试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相互联系以及区别。

答题要点: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相互联系是:

(1)两部法同属于竞争法的范畴。都属于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中调整市场竞争关系和市场竞争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2分)

(2)由于两部法的密切联系,有的国家采用统一立法模式,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统一立法,统一调整,也有些国家采用综合立法模式,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采用单行法律、法规予以规制,但该法律、法规中既有规制反不正当竞争的内容也有规制反垄断的内容,对两类行为进行综合规制。(3分)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区别是:

(1)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对经营者违反商业道德和诚实信用原则,损害其他竞争对手的行为进行规制,立足于规制经营者的行为,保护正当经营者,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维护竞争道德的作用;而反垄断法主要对排除与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进行规制,立足于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促进有效竞争。(3分)

(2)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主要价值在于确立经营者的行为准则,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将经营者的竞争行为纳入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轨道,维护正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当经营这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重要价值目标;反垄断法的价值目标是保护有效竞争,以实现社会公共利益为主要追求,保护的是竞争而不是主要保护竞争者。(3分)

(3)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追求的是竞争中的公平,同时兼顾效率;而反垄断法更侧重追求竞争中的效率,同时兼顾公平。(3分)

六、案例分析题(20分)

29. 答题要点:

(1)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消费者受害,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3分)

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2分)

(2)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3分)

经营者,在其经营的场地对于顾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负有必要的保护义务。所谓必要,就是根据经营者提供的特殊经营活动的性质所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2分)这种义务表现为:

①装备设施上的安全保障义务;(2分)

②工作人员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2分)

③在营业场所发生第三人侵权行为时,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迅速报警、积极救助的措施,防止损害的进一步扩大。经营者由于过错未尽到上述必要安全保障义务时,即构成侵权。(2分)《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二人以上没有共同故意或者共同过失,但其分别实施的数个行为间接结合发生同一损害后果的,应当根据过失大小或者原因力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由此可以看出,由于在多数第三人侵权的案件中,经营者只是消极的不作为,而损害后果的发生事实上完全是由于第三人的积极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营者一般是过失违反法律的安全保障义务。(2分)

所以,此类案件中在第三人侵权时,经营者承担的是相应的赔偿义务,又可称为补充责任。而且经营者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之后,如果发现真正的行为人,仍有权向该行为人追偿,以补偿自己的损失。(2分)